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英德市气象局展厅工程

委托方（甲方）：英德市气象台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英德市气象台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英德市气象局展厅工程进行预算造价审核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造价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预算审核。
2. 咨询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审核合格成果。
3. 咨询方式：审核。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按要求审核有关预算文件，出具工程预算审核定案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造价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预算审核所需要的资料，不仅限于施工图、预算书等。

第四条 咨询报酬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报酬为：咨询服务酬金为2000.00元，人民币包干（大写）贰仟元整（含税）。
2. 造价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3.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同意委托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

4. 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户 名：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账 号：4405 0176 1001 0000 114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国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造价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 4 份预算审核文本及电子文档。

2. 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

若由于咨询成果的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



须完善审核文本直至报批要求，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造价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造价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造价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造价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提出中止合同，但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清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英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造价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

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英德市气象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

